專題分析摘述【主題：居—環境再造】

「安居樂業」是市民所盼，爰提供市民宜居的環境，是本府重要施政目標之一，本月即就本市都市建設與拆除、共融公園建置及噪音污染防治等三方面作探討，以作為施政參考。

一、新北都市建設與拆除：(P1-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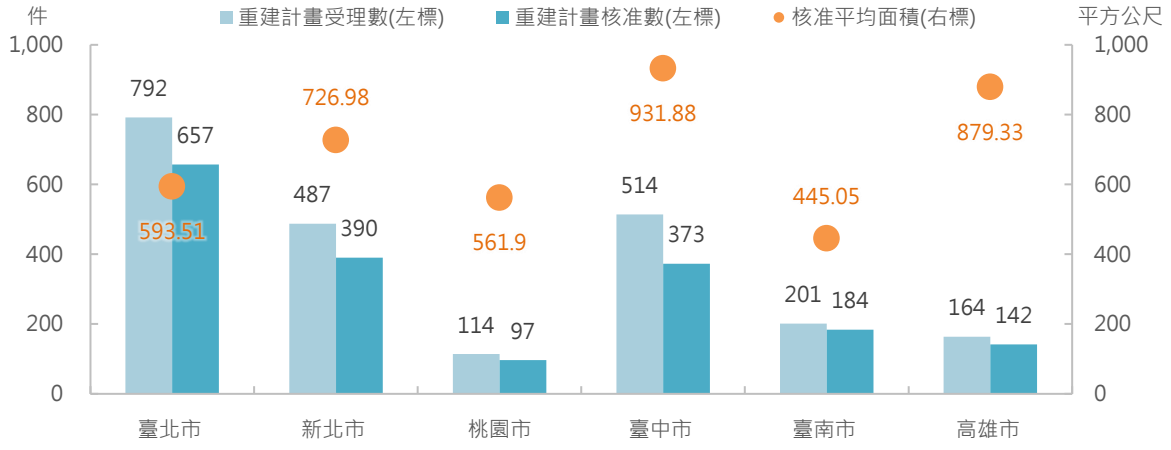
食、衣、住、行是人類生活所必需的，其中的住、行更是與生活環境息息相關，本文就人行陸橋的拆除、危老建築的重建及停車場的建設三個面向進行分析，觀察都市整建成效，供市府研擬政策之參考。

(一)提供市民更友善之通行環境

人行陸橋是現代化都市中協助行人穿過道路的一種建築設施，然而以往設置之人行陸橋絕大多數沒有設計供輪椅同行的無障礙通道，增加年老體衰和身心障礙者通行之不方便，且人行陸橋樓梯墩柱占據大部分人行道空間，造成通行阻礙，或是淪為街友聚集的地方，衍生治安死角等相關問題，爰市府逐步推動廢除人行陸橋，100 年至 111 年 3 月共拆除 41 座使用率低的人行陸橋，以利提供市民更友善之通行環境。

(二)簡化程序加速危險老舊房屋重建

為簡化程序加速危險老舊房屋重建，市府持續提供多元都更途徑，訂定並公告「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期以最快最簡便的方式讓民眾得以申請危老重建計畫審查，以板橋文化段 29 棟 2 至 5 層樓的老舊磚造建築物為例，市府僅花 12 天就通過審核，成為全國首例通過核准的危老建築[1]重建計畫；截至 111 年 3 月底，市府在危老重建計畫核准數有 390 件，僅次於臺北市之 657 件，高居六都第 2(圖一)。



圖一　截至 111 年 3 月底六都危老重建計畫受理、核准案件數及核准面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 危老建築指具備危險及老舊兩種特性的建築物，其中危險指經建築主管機關依法應拆除之海砂屋、震損屋或是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老舊指屋齡 30 年以上，不論有無電梯，詳細評估判定改善不具效益且耐震能力評估未達一定標準者。

(三)積極解決市民停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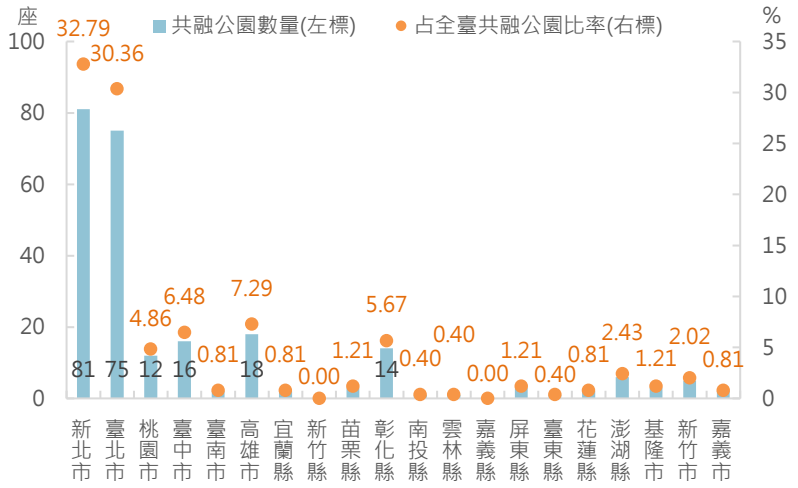
110 年底本市汽車及機車總登記數量已達 329 萬 4,089 輛，為六都第 1，但停車位有限，民眾開車出門經常難以停車，導致路邊違規停車屢見不鮮，為解決民眾停車需求，市府利用學校校舍改建、市場及原平面停車場之整建，開闢建立立體停車場或地下停車場，改善周邊道路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從 100 年至 110 年已完工的停車場共 45 座，平均每輛汽車可分到的停車位由 106 年底 0.6720 格增加至 110 年底 0.7390 格，同期間平均每輛機車可分到的停車位亦由 0.0980 格增加至 0.1402 格，顯示停車位供需失衡現象有逐漸好轉。

二、整個新北市是我們的遊樂場－共融公園：(P1-6 頁)

無論兒童或成人是否有殘疾，皆應與所有孩童享有玩樂平等權，爰本文分析身心障礙人口變化、幼齡層及高齡層、共融公園建造數量等資料，以了解近年來市府建造宜居城市之成果與現況，供施政參考。

(一)新建共融公園居全臺之冠

「共融式遊戲場」(Inclusive Playground)之觀念在歐、美、澳紐等地已行之有年，近年亞洲包括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等，也受到這股風潮影響，開始逐步建置或翻修「共融式遊戲場」，本市從 105 年開始已有共融公園之意識，截至 110 年底止已新建 81 座共融公園，遠高過紐約、新加坡、卡加利、首爾及東京等城市，更高居全臺各市縣之冠(圖二)，顯示市府致力於建立所有市民共同融入友善的社會環境及創造健康的社交活動場所，共融概念貫徹推廣，將新北打造成更貼近市民心中的烏托邦。



圖二　105 至 110 年臺灣地區各市縣新建共融公園數量及比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二)共融公園使用者占總人口數的四分之一以上

對於未滿 12 歲幼齡、行動不便、身心障礙及 65 歲以上高齡者而言，一般公園無法讓他們使用無礙，因此市府替這些族群建造了適合他們且可以融入大家的共融公園，110 年底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為 17 萬 5,165 人，65 歲以上且非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為 57 萬 6,291 人，未滿 12 歲且非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為 37 萬 619 人，這三個族群所占比率為 28.00%，超過本市總人口數的四分之一，因此市府積極新闢共融公園、改善既有公園遊憩品質，使新北煥然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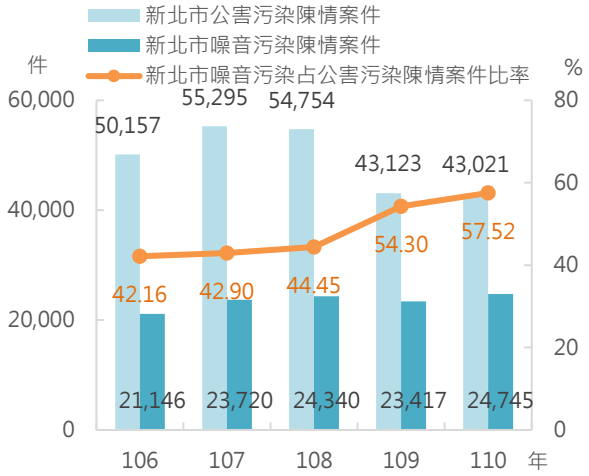
三、「無聲勝有聲」共同打造宜居新北：(P1-9 頁)

噪音污染是繼空氣污染之後的第二大健康殺手，為減少噪音污染對民眾身

心健康惡化所造成之影響，爰本文就噪音污染案件統計資料進行分析，以供市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一)民眾對於噪音污染不再漠視

110 年本市噪音污染陳情案件數為 2 萬 4,745 件，較 106 年之 2 萬 1,146 件，增幅達 17.02%，同期間，本市噪音污染占公害污染陳情案件之比率，由 42.16%增加至 57.52%，增加 15.36 個百分點，顯見民眾對於噪音污染案件不再漠視，逐漸重視生活品質(圖三)；且 110 年本市噪音污染陳情項目中，以固定動力及動力機具為多數(占 72.35%)，顯示固定動力及動力機具所生之噪音污染對民眾生活影響甚深。



圖三 106 至 110 年新北市噪音污染陳情案件比率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落實噪音污染防治政策

為維護本市環境品質及提供市民更舒適的生活空間，市府除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機動車輛噪音攔查及陳情案通知到檢，並於全市設置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全時掌握未定檢及高噪音車輛外，亦加強稽查機動性，110 年之稽查數為 2 萬 6,408 件，較 106 年之 2 萬 208 件，增幅高達 30.68%，顯見相關單位在噪音稽查相關管制之成效，而在近鄰噪音管制方面，則採加強宣導方式，期透過教育宣導喚醒自覺，減輕噪音對他人生活之干擾，以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